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
聯絡人：蔡宛秦

電 話：(02)7736-7490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7373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73738AA0C_ATTCH23. 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111學年度語文領域客語文
補充教材工作坊」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人員參加，並
核予公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客語文為語文領域
課程，本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研編客語分級教材，另研編
補充教材提供教師於教學課程運用，並為增進教師客語文
教學資源運用及素養導向設計實作能力，規劃辦理本工作
坊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學校客語文課程教學之承辦人或相關人員1至2位。
- 2、有意願瞭解「客語文補充教材」之校長、主任、組長
或教師。

(二)時間：112年2月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
分。

(三)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誠正大樓308會議室（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（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）【研習代碼：3648883】，全程參與核予5小時研習時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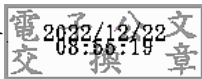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2月1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報名截止。

(六)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承辦人員楊采霖小姐，電話：（06）2133-111轉5771、e-mail：tsailin@mail.nutn.edu.tw。

三、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